

ICS 13.100
S 09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3234—2010

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Equipment standard and use principle of railroad RedCross medicine kit

2010-08-22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节能环保劳卫研究所、哈尔滨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局、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留、马进、贺冰喆、牛建华、刘春光、才红鹰、赵万香、陈映新。

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红十字药箱的配备原则、配备标准、使用原则与管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及沿线小站、工区红十字药箱的配置与使用。

注：沿线小站、工区是指交通不便、缺乏医疗条件、偏远的车站、工区，一般指四等以下车站。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铁路红十字药箱 railroad redcross medicine kit

在旅客列车、客运车站及沿线小站、工区旅客或铁路职工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时，用于应急救助便于携带装有非处方药品与器械的药箱。以下简称药箱。

2.2

非处方药品 over the counter

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在药品包装盒上有 OTC 标识的药品。

3 配备原则

3.1 铁路红十字药箱内的药品配置应该是国家基本药物范围内的常用、安全、方便、有效的非处方药品、消毒剂以及临床常用的诊疗用具。

3.2 非处方药品应包括治疗突发性心血管疾病、高热、咳嗽、腹泻、眩晕、过敏、疼痛、外伤出血的药品。

3.3 根据配置情况，将药箱分为甲、乙、丙三类。

4 配备标准

4.1 甲类药箱配备药品及器械种类

4.1.1 药品类

4.1.1.1 口服药包括：

- a) 感冒、退热、止咳化痰类：氨咖黄敏胶囊 5 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 盒、美酚伪麻片 1 盒、羧甲司坦片 1 盒；
- b) 心血管类：速效救心丸 1 瓶；
- c) 平喘类：二羟丙茶碱片 1 盒；
- d) 止泻类：盐酸小檗碱片 1 瓶、口服补液盐 1 袋；
- e) 抗过敏类：盐酸异丙嗪片 1 盒；
- f) 抗眩晕类：氢溴酸东莨菪碱片 1 盒；
- g) 其他：云南白药 1 盒、藿香正气丸 1 盒。

4.1.1.2 外用药包括：

- a) 退热：小儿退热贴 1 盒、小儿布洛芬栓 1 盒；
- b) 外伤类：湿润烧伤膏 1 支、碘伏 1 瓶、苯扎氯铵贴 1 盒；

c) 其他:清凉油 1 盒、松节油搽剂 1 瓶。

4.1.2 器械类

表式袖带血压计 1 台、听诊器 1 个、体温计 2 支、袖珍手电筒 1 个、大剪刀 1 把、16 cm 弯头和直头止血钳各 1 把、12 cm 直镊子 1 把、消毒棉(签、球)、医用胶带 1 卷、三角巾 4 个、无菌纱布 1 包、无菌绷带 1 轴、弹力绷带 1 卷、橡胶止血带 3 根、保护带 2 条、无菌手套 3 副、呼吸面膜 2 片、一次性压舌板 4 片、一次性产包 1 个、一次性连体防护服 3 件、一次性口罩 6 个。

4.1.3 消毒剂

含氯消毒片剂或粉剂 1 瓶/包,用于环境及物品消毒,单独放置。

4.2 乙类药箱配备药品及器械种类

乙类药箱配备参照甲类药箱,器械类不配置保护带、一次性产包,其他数量比甲类可酌情减少。

4.3 丙类药箱配备药品及器械种类

4.3.1 药品类

4.3.1.1 口服药包括:

- a) 感冒、退热、止咳化痰类:氨咖黄敏胶囊 5 盒、美酚伪麻片 2 盒、羧甲司坦片 2 盒、复方甘草片 1 瓶;
- b) 心血管类:速效救心丸 1 瓶;
- c) 平喘类:二羟丙茶碱片 1 盒;
- d) 胃肠道类:多潘立酮片 1 盒、盐酸小檗碱片 1 瓶、口服补液盐 2 袋、氢氧化铝复方制剂 1 袋;
- e) 抗过敏类:盐酸异丙嗪片 1 盒;
- f) 抗眩晕类:氢溴酸东莨菪碱片 1 盒;
- g) 其他:云南白药 1 盒、蛇药片 1 盒、藿香正气丸 1 盒。

4.3.1.2 外用药包括:

- a) 外伤类:湿润烧伤膏 1 支、碘伏 1 瓶、苯扎氯铵贴 1 盒;
- b) 其他:氯霉素滴眼液 3 支、驱风油 1 瓶、复方丁香罗勒油(红花油)1 瓶、松节油搽剂 1 瓶、伤湿止痛膏 1 盒。

4.3.2 器械类

血压计 1 台、听诊器 1 个、体温计 2 支、袖珍手电筒 1 个、大剪刀 1 把、16 cm 弯头止血钳 1 把、消毒棉(签、球)、医用胶带 1 卷、三角巾 2 个、无菌纱布 1 包、无菌绷带 1 轴、弹力绷带 1 卷、橡胶止血带 2 根、无菌手套 2 副。

4.3.3 消毒剂

含氯消毒片剂或粉剂 1 瓶/包,用于环境及物品消毒,单独放置。

5 使用原则

5.1 药箱配置

5.1.1 甲类药箱配置:单程全程运行时间超过 4 h、运行区间超过 1 h 或总运行距离超过 1 000 km 的旅客列车。

5.1.2 乙类药箱配置:客运车站或达不到上述条件的旅客列车。

5.1.3 丙类药箱配置:沿线小站、工区。

5.1.4 各铁路局根据本局旅客列车使用药械的情况可适当增加药品及器械的配置数量。

5.2 使用规定

5.2.1 旅客列车

在旅客列车上遇到旅客患病时,通过列车广播向旅客中的医务工作者求助。列车红十字救护员立即携带药箱到达现场,并对伤病员及时实施初步救护。红十字救护员在实行紧急救护时应将有关情况

告知患者及同行旅客。箱内药品与器械限于在旅客列车运行中,车上人员突发疾病或创伤时简易救治。红十字救护员用药械后应当客观、翔实地填写药械使用登记表,登记表应包含日期、药品名称、数量、发放人签名和使用人签名。

5.2.2 客运车站

在车站遇到旅客患急重症需要紧急抢救时,应旅客要求或本人已神志不清时立即联系 120 急救中心。在 120 救护车到来之前,车站红十字救护员立即携带药箱到达现场,并对伤病员及时实施初步救护,同时通过车站广播向旅客中的医务工作者求助。红十字救护员在实行紧急救护时应将有关情况告知患者及同行旅客。箱内药品与器械限于在旅客候车期间突发疾病或创伤时简易救治。红十字救护员用药械后应当客观、翔实地填写药械使用登记表。

5.2.3 沿线小站、工区

箱内药品与器械限于职工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创伤时简易救治。用药械后应当客观、翔实地填写药械使用登记表。

5.2.4 药械补充

各管理单位每月补充药械时,应携带上月的药械使用登记表及药械补充申领表。列车红十字药箱内的药械每次使用消耗后,应在返乘时及时向客运段申领补充,确保在出乘时药械齐全。其他单位红十字药箱内的药械每月补充一次,如有特殊情况药械用完可随时申请补充。

6 铁路红十字药箱管理

6.1 放置地点与标识

旅客列车红十字药箱放置于列车医疗点,客运车站红十字药箱放置于候车室,工区放置方便使用的地方。放置红十字药箱的位置应设置紧急救护标识,明示紧急救护设施。紧急救护标识和药箱外标识统一使用红十字标识(见图 1)。



图 1 红十字标识

6.2 使用证和清单目录

每个药箱内应有使用证(见图 2)和清单目录,使用证应有发证机构盖章,清单目录包括药品品名、数量及有效期。



铁路红十字药箱使用证

单位名称:

使用地址:

适用范围:旅客或铁路职工突发急病或创伤时,简易救治免费使用。

发证机关: (盖章)

图 2 铁路红十字药箱使用证

6.3 管理人员

药箱由经过初级及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红十字救护员专人负责管理,并及时检查药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期。上级管理部门适时对药箱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

6.4 药品回收

使用单位不得随意丢弃过期药品,而应做好登记,交回给配备部门,由配备部门交回医药部门集中销毁,以防流入非法渠道。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铁 道 行 业 标 准
铁路红十字药箱配备标准及使用原则
Equipment standard and use principle of railroad RedCross medicine kit
TB/T 3234—2010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读者服务部电话:市电(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开本:880 mm×1 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6千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12.00 元